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21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全体监事对每项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慎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4月25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2022年4月27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2022年6月24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2022年8月24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2022年10月26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六)2022年12月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 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本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4-00020号），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基本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节余、产生的利息及取得的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 （五）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及信息披露，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 （六）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对外投资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 （七）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执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 （八）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自身学习，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监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履行职责。

（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化。

（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四）加强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高风险领域进行监督核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五）不断增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